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7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被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賴致君
　　吳昇峰
被　　告　梁文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梁文通為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公司）之受僱人。被告梁文通於民國106年4月28日上午8時6分許，駕駛車牌000－00 號營業大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與龜山一路口附近，因在多車道轉彎時，不先駛入外側車道，致撞擊同向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淑鈴所有並由訴外人曾揚凱駕駛之車牌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1,925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1,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梁文通、臺北汽車客運公司則以：兩車未有發生碰撞之情事，此據梁文通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即明等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成立要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梁文通於多車道右轉彎時撞擊系爭車輛，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原告不否認由被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中於上揭時地並未出現系爭車輛（見本院卷第76頁背面），復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送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結果亦認：經本會委員重覆觀看行車紀錄器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均未發現兩造車輛接近碰撞之畫面，且因卷附佐證資料不足，致無法據予鑑定等語，有該會函覆意見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2頁正背面），可知兩車是否確有於上揭時地發生碰撞一情，顯有不明。雖證人曾揚凱於本院證述兩車碰撞，其繼續往前開並路邊停車報警，另打電話告知臺北客運公司事發時間、地點及幾號客運駕駛，嗣由該公司偕同司機至警局作筆錄等語，惟由此可見證人於車禍發生當時並未實際記錄與之發生碰撞之車輛車牌號碼，亦無法指明肇事車輛之駕駛人是否確為被告梁文通，況被告梁文通係因其公司即臺北客運公司比對出車班表後始會同公司至警局製作筆錄，並非其主動承認其為肇事者而到案說明，且出車排班表至多僅為客運派車之順序，衡諸常情，客運出車後是否將按時駛至預定地點本因交通尖峰、離峰等路況情形而有所不一，實難僅以證人稱係客運公司依排班表上之司機而確認肇事者為被告梁文通之證詞，遽而推認被告梁文通駕車確有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此外，遍觀本件全部卷證資料，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梁文通駕車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主張被告二人應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云云，顯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1,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彭怡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耿翔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小額訴訟程序）：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一審判決之上訴）：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之記載事項）：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